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小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负面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780万份股票期权，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79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40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授予日期：2021年2月9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17,800万份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5,000万股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2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7,800万份股票期权，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79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4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利用与董事会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有必需的全部事宜（有关文件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 2020年3月18日，公司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利用与董事会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有必需的全部事宜（有关文件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 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0年4月20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4,007份。2020年4月21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8,20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共向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399,207万股，预留权益32,800万股，合计432,007万股。

6.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10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 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780万份股票期权，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79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2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7,800万份股票期权，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79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40元/股。

（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日：2021年2月9日
2. 授予数量：17,800万份
3. 授予人数：17人
4. 行权价格：28.79元/份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8.51元；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8.79元。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预留的股票期权在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再分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各为50%。

（3）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对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股票期权行权要求
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行权条件之一。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或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000元且当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7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

收入；上述“产量”指各类石墨产品（酸浸石墨精粉、高品质石墨块矿以及冶金级石墨精粉）的产量。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②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全部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90%的比例行权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行权本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60%的比例行权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行权本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7.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前占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人）	王祖强	1780	100.00%	0.07%
合计		1780	100.00%	0.07%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于日：2021年2月9日
2. 授予数量：15,000万股
3. 授予人数：1人
4. 授予价格：14.40元/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4.26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4.40元。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再分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即可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本公司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增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的截止日期和解除限售期间，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作为应付股利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安排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4）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解锁限售条件之一。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或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000元且当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7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产量”指各类石墨产品（酸浸石墨精粉、高品质石墨块矿以及冶金级石墨精粉）的产量。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等级。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全部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80%的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本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60%的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本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7.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前占总股本比例
王祖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5,000	100.00%	0.06%
合计		15,000	100.00%	0.06%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行为。

5.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A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9日，同意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7,800万份，行权价格为28.79元/份，同意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4.40元/股。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被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7,800万份股票期权，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79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40元/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等在等待/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授予的17,800万份股票期权与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67.03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股票期权	52,823	30,659	19,586	2,639
限制性股票	21,203	13,388	7,140	8,355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科目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金石资源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还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为：金石资源本次授予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批准，授予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金石资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日前获悉参股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飞马”）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于2021年2月5日获得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并于2021年2月8日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重整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莞飞马被申请重整概况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8号现代商业银行大厦1—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75902376

（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飞马”）
住所地：东莞市黄江镇有鹏路B区211—2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0007462913349

（三）法院裁定受理对东莞飞马重整情况
申请人包商银行以被申请人东莞飞马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东莞飞马进行重整。深圳中院经审查后作出了《（2020）粤03破697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本院认为，申请人包商银行对被申请人东莞飞马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享有合法到期债权，依有权申请对被申请人东莞飞马进行重整。上述债权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未能获得清偿，东莞飞马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重整原因。同时，东莞飞马系物流产业并拥有物业产业，另有两家意向投资人（注：四川新肇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海外国融实业有限公司）已书面提交意向书，有意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东莞飞马重整，东莞飞马具有一定的重整可行性。综上，申请人包商银行对被申请人东莞飞马提出的重整申请于法有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包商银行对被申请人东莞飞马提出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情况
深圳中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了《（2021）粤03破86号《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2021年2月5日，本院裁定受理包商银行对东莞飞马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依法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重整飞马管理人，许建辉为负责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1月0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01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尚将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马山山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400,000	2021/02/09	2021/02/10	1.50%或2.05%	募集资金
马山山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600,000	2021/02/09	2021/05/11	3.5%或3.75%	募集资金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企业年金基金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	2021/02/09	2021/03/11	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2+黄金上午午盘合约	募集资金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企业年金基金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	2021/02/09	2021/05/10	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2+黄金上午午盘合约	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进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交易必须经公司的名义投资资金产品账户，不得使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1月0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01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尚将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马山山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400,000	2021/02/09	2021/02/10	1.50%或2.05%	募集资金
马山山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600,000	2021/02/09	2021/05/11	3.5%或3.75%	募集资金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企业年金基金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	2021/02/09	2021/03/11	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2+黄金上午午盘合约	募集资金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企业年金基金理财产品						